
論 著

《婦女雜誌》(1915-1931) 中出現的有 關兒童的論說 ——與《新女性》(日帝治下的朝鮮) 比較

池 賢 娜*
趙 吉 (譯)

摘要

本文對 1920-1930 年代中國和韓國具有代表性的女性雜誌《婦女雜誌》和《新女性》中有關兒童的論說進行了初步的比較和分析。兩本雜誌有關近代育兒法的內容比較多。傳統的育兒法受到批評，用近代西方醫學可以解釋的胎教等育兒法保持著權威的地位。雜誌裡介紹的新育兒法，主要是有規律地進行母乳餵養及掌握睡眠時間，以標準和科學的身高和體重資料對兒童進行科學的養育。同時，還介紹了一些兒童易得的疾病以及治療方法，強調衛生的重要性。另外，有關兒童年齡範圍問題，兩本雜誌大體限定在從嬰兒到 14-16 歲之間，但當時的專家意見各異，從這一點可以看出，有關兒童的論說要站穩腳跟還需要一定的時間。兩本雜誌都強調家庭教育，批評以家長為中心的家族生活，主

* 前任韓國延世大學校國學研究院研究員

張建立以兒童為中心的家庭生活。這樣的主張與其說是為兒童著想，不如說是對封建的家族制度進行攻擊。有關理想的兒童形象這個問題，《婦女雜誌》認為純真好學、有豐富的創造力、懷有好奇心、旺盛的求知欲、天真爛漫、擁有熱愛真善美的心靈。《新女性》則認為兒童應該充滿自由、平等、博愛、歡樂、幸福，在道德上是完美無缺的，這種兒童形象與其說是現實中存在的兒童，不如說是帶有使朝鮮走向文明的使命的理想之人的形象。兩本雜誌中的理想兒童像是作為一種向封建制度和觀念訣別的形象，而不是反映現實世界中的兒童，這是一種理想人的形象。

關鍵詞：《婦女雜誌》、《新女性》、兒童、中韓比較

一、前　　言

現代社會兒童已被看作是具有主觀想法和視角的獨立存在。那麼人們從什麼時候開始將兒童視為有別於成人的獨立存在？根據阿希 (P.Ariès) 的說法，西方社會把兒童和成人區別開來，開始將其視為獨立個體，也是進入近代以後。¹ 隨著兒童研究的發展，我們認識到古代和中世紀的西方並不是不愛護和不關心兒童，而是他們依據當時的社會標準和視角因時而異地看待兒童。² 而中韓兩國的傳統兒童觀雖然在不同階級對兒童有著不同認識，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無論屬於什麼階級，他們都具有各自的兒童觀念。³ 因此，人們對兒童的認識不是進入近代後才有的，而是重新出現了近代的兒童論說以及兒童觀。

由於兒童論說反映所屬的社會，有助於瞭解個別社會和時代的異同。而受外來勢力壓迫，進入近代社會的中韓兩國的一些知識分子，出於民族

1 關於西方近代社會發現兒童的過程，參照필립 아리에스著，문지영譯，《兒童의誕生》(서울：새물결，2003)。

2 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頁 34、162-164。

3 柳岸津，《韓國傳統社會의 幼兒教育》(서울：서울大學校出版部，1990)。

發展的考慮，開始把兒童視為下一代之國家棟樑。尤其是中國的知識分子，將兒童視為富國強兵的未來主體。⁴ 韓國的知識分子則把拯救朝鮮並將其帶入近代社會的希望，全部寄託在兒童身上。⁵ 正因為如此，分析有關兒童言論更有助於瞭解東亞近代史。

有關兒童消息，除了兒童雜誌，還被刊登於一些女性雜誌，而這一現象現在也是一樣。由於母性論說的內容取決於兒童論說的內容，因此有關兒童的消息和母性論說緊密相聯。

本文將比較中國最具代表性的女性雜誌《婦女雜誌》，和日本殖民統治下朝鮮《新女性》雜誌裡的兒童論說，來瞭解當時中國和朝鮮的兒童觀，以及近代初期中、朝兩國的歷史。

《婦女雜誌》是於 1915-1931 年商務印書館發刊、中國最具權威的女性雜誌，而《新女性》⁶ 繼《婦人》⁷ 之後，由開闢社發刊，係日帝統治下朝鮮具有代表性的女性雜誌。「韓日合邦」以後，日本帝國主義實施了武斷統治，而在朝鮮開展「3·1 運動」以後，改變了統治方式，開始實施所謂文化統治。當時的朝鮮人利用此機會，積極創辦各類報紙雜誌，以覺醒民族。《新女性》即是為了啓蒙女性而由天道教發行的雜誌。

以《新女性》作為分析對象，是因為它和《婦女雜誌》同一時期問世，且是當時最具代表性的女性雜誌。

不同時代和社會賦予兒童不同的含義，並設定不同的成長階段。因此通過對《婦女雜誌》和《新女性》中的兒童論說的比較分析，可初步瞭解兒童的概念從誕生到扎根的全部過程，及中國和韓國社會賦予兒童的含義。

4 金炫廷，〈中國現代兒童文學形成期研究〉(서울：延世大學碩士論文，2000)，頁 14。

5 李基勳，〈1920 年代「어린이」의 形成과 童話〉，《歷史問題研究》，號 8 (2002)。

6 在 1923 年 9 月至 1926 年 10 月期間發刊，因開闢社自身情況，到 1929 年末與當時開闢社發行的《別乾坤》合併發刊，1931 年 1 月再開始發行，一直到 1934 年為止。

7 《婦人》於 1922 年 6 月至 1923 年 8 月共發刊 13 卷。內容涉及生活改善、鼓吹傳統習俗、緩解新舊思想衝突、子女教育、家庭成員間的和睦關係、女性的愛好等。編輯、執筆、發行等都由男人擔當，顯示出由前衛的男性啓蒙女性的發刊目的。《婦人》，創刊號 (1922 年 6 月)。

二、《婦女雜誌》中出現的兒童論說

在《婦女雜誌》上的兒童論說的微妙變化，與時代狀況及編輯者的交替的雜誌的性格變化有所關聯。⁸ 1919 年之前，在以培養賢妻良母為發刊目的時期，內容雖然翻譯文章占據多數，但有關兒童的文章還是相對較多。相形之下，在以強調婦女解放的 1921 年到 1925 年初，關於兒童的文章相對減少。⁹

(一) 兒童的年齡與新的育兒法

《婦女雜誌》的育兒相關文章，如分娩、養育法等，主要刊載在其家庭欄和常識欄裡。除了孕婦的身體變化、飲食生活以外，還介紹睡眠、運動、沐浴、產後的攝生（產後恢復）、嬰兒的哺乳、洗浴、排便、體重、睡眠等內容。¹⁰ 特別是積極推薦母乳餵養。為了強調母乳的優點，還引用英國科研成果，指出目前市面上取代母乳的嬰兒食品會導致營養不足、消化不良、高發病率和高死亡率，並強調母乳哺育是培養天才的最佳食品。¹¹ 母

8 《婦女雜誌》編輯人的交替與雜誌性格變化，參考陳姪漫，〈《婦女雜誌》（1915-1931）十七年簡史〉，「《婦女雜誌》（1915-1931）所呈現的近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年 12 月）。

9 數量方面，有關兒童的報導，從 1 至 5 每卷平均 3.2 篇，從卷 7 號 1 到卷 11 號 8 平均 1.4 篇，從卷 11 號 9 至卷 16 號 6 為 0.7 篇，從卷 16 號 7 到 1 卷 7 號 12 為 1.7 篇。周敘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頁 154。

10 居慧貞，〈妊娠須知與育兒要言〉，《婦女雜誌》，卷 6 號 9（1920 年 9 月）；居慧貞，〈妊娠須知與育兒要言〉，《婦女雜誌》，卷 6 號 10（1920 年 10 月）；景遜，〈幼兒保護法大要〉，《婦女雜誌》，卷 11 號 1（1925 年 1 月）；李九思，〈保育嬰孩的方法〉，《婦女雜誌》，卷 13 號 1（1927 年 1 月）；范淑芳，〈嬰兒生命的第一年〉，《婦女雜誌》，卷 14 號 4（1928 年 4 月）；達如，〈育嬰的條件〉，《婦女雜誌》，卷 15 號 10（1929 年 10 月）；蔡鴻、戴芳淵，〈關於孕婦及產婦的忠告〉，《婦女雜誌》，卷 15 號 11（1929 年 11 月）；〈哺乳小兒應注意的要點〉，《婦女雜誌》，卷 16 號 4（1930 年 4 月）；程瀚章，〈妊娠的生理和胎兒之成長及狀態〉，《婦女雜誌》，卷 17 號 1（1931 年 1 月）。

11 沈美鎮，〈新女性與幼兒教育〉，《婦女雜誌》，卷 15 號 11（1929 年 11 月），頁 4。

乳哺育可以降低嬰幼兒死亡率，促生天才的報導，無疑使更多的母親們加入母乳哺育的行列。

雜誌還勸告婦女應親自餵養孩子，而不應該將孩子推給奶娘。因為一般來說，奶娘大都出生在貧困家庭，其絕大多數自從成為奶娘後才吃到富有營養的好菜，而這恰恰讓他們失去健康；而且她們的低文化素質，給孩子造成不良影響。¹²

從《婦女雜誌》上的怎樣選擇奶娘，以及雇用奶娘反而給嬰兒帶來不利等論說中，可以知道該雜誌是以有能力雇用奶娘的中產階級為其讀者對象。

另外，該誌還強調餵乳時間和方法的規律性、定量餵乳、營養成分、定時睡眠等。其中按時餵乳及睡眠意味著按時間照管兒童。即從嬰兒時期就誘導兒童，養成有規律的生活習慣。

除了兒童管理方面開始重視時間概念之外，養育兒童的標準的出現也值得一提。如由於缺乏中國兒童的調查統計，而以日本兒童的身高、體重、頭圍等為基準，提示中國兒童的發育基準。¹³ 此外，主張透過每年一次的體檢，來觀察兒童身體有無異常。¹⁴

另外，對育兒的論說，《婦女雜誌》尤其關心的是兒童的健康問題。因而重點介紹了諸如消化不良、便秘、腹瀉、佝僂病、眼病、傳染病等兒童常見疾病及其療法。¹⁵ 治療疾病方面，強調不要依靠自己淺薄的醫學知識或傳統迷信，而應找專業醫生接受診斷。¹⁶

和兒童疾病同時得到重視的是衛生問題。雜誌指出，只要攝取清潔食

12 〈哺乳小兒應注意的要點〉，《婦女雜誌》，卷 16 號 4 (1930 年 4 月)，頁 9-10。

13 朱秉國，〈兒童幸福展覽會之理論與實踐〉，《婦女雜誌》，卷 16 號 9 (1930 年 9 月)，頁 43。

14 張履莊，〈養護兒童之語言容貌及姿勢須知〉，《婦女雜誌》，卷 15 號 3 (1929 年 3 月)，頁 5。

15 壽白，〈兒童斜視及其矯正〉，《婦女雜誌》，卷 5 號 2 (1919 年 2 月)；農隱，〈小孩的病害〉，《婦女雜誌》，卷 13 號 1 (1927 年 1 月)；李九思，〈保育嬰孩的方法〉，《婦女雜誌》，卷 13 號 1 (1927 年 1 月)；張履莊，〈養護兒童之語言容貌及姿勢須知〉，《婦女雜誌》，卷 15 號 3 (1929 年 3 月)。

16 景遜，〈幼兒保護法大要〉，《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5 年 1 月)，頁 304。

物、呼吸新鮮空氣、保持安穩的睡眠、具備清潔的環境，即可降低兒童發病率。因為當時人們認為疾病是由細菌入侵人體所導致，因此格外重視外部清潔。¹⁷

此外，把講究衛生看作是培養為國家和社會做出貢獻的健康公民¹⁸的重大舉措，強調讓兒童養成洗臉、刷牙等良好的衛生習慣。¹⁹

雜誌還批評傳統育兒法強調新的育兒知識。如按中國的傳統，母親讓嬰兒睡在自己身邊，餵乳時也沒有時間概念，只要孩子一哭就餵。但新的育兒法提倡嬰兒和母親應該分開睡，以免妨礙嬰兒睡眠。餵乳也主張應該按時餵哺。²⁰

雜誌還指出，「絕大多數中國女性未能具備專業知識，只憑主觀想法和感覺養育孩子，其結果兒童疾病頻發，兒童障礙、夭折等也時有發生，以致被西方人稱為病夫之國」，而強調應該通過科學育兒法養育兒童。²¹

至於胎教，《婦女雜誌》介紹《列女傳》裡的內容，²²並刊載中國的傳統胎教得到近代醫學支持一事。²³這說明中國的傳統胎教方式因為得到西方近代醫學的認證，因而得以繼續發揮影響力，而與西方近代醫學相矛盾的傳統育兒法，則被認為不科學、不合理。

就《婦女雜誌》中關於育兒法的內容比重可以發現，發刊初期其數量雖多，但以譯文占多數，內容也較淺浮。而到後期文章數量雖變少，其內容卻富有深度。

綜觀以上分析，《婦女雜誌》想給母親們介紹科學育兒法，讓更多的孩子養成既規律又清潔的良好習慣，以培育懂得嚴守自律的兒童。當時把兒童的衛生問題看作是國家之大事，通過強調理想的育兒法和個人衛生，

17 達如，〈育嬰的條件〉，《婦女雜誌》，卷 15 號 10 (1929 年 10 月)，頁 34。

18 達如，〈育嬰的條件〉，《婦女雜誌》，卷 15 號 10 (1929 年 10 月)，頁 34。

19 謝頤年，〈兒童時期的重要與家庭的改造〉，《婦女雜誌》，卷 17 號 11 (1931 年 11 月)，頁 33。

20 景遜，〈幼兒保護法大要〉，《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5 年 1 月)，頁 304；〈哺乳小兒應注意的要點〉，《婦女雜誌》，卷 16 號 4 (1930 年 4 月)，頁 5。

21 胡品元，〈治家四要（續）〉，《婦女雜誌》，卷 5 號 3 (1919 年 3 月)，頁 1-2。

22 胡品元，〈治家四要（續）〉，《婦女雜誌》，卷 5 號 3 (1919 年 3 月)，頁 1。

23 黃石，〈甚是胎教〉，《婦女雜誌》，卷 17 號 11 (1931 年 11 月)，頁 22。

培育出身心健康的下一代公民。為了養育健康的兒童，而強調科學化的育兒法和清潔衛生，要求母親們具備科學化的育兒、衛生及醫療知識。《婦女雜誌》裡描寫的理想的賢妻良母條件中，尤其重視具備衛生知識，也證明了這一點。²⁴

那麼，《婦女雜誌》如何規定兒童的年齡段呢？

傳統社會連 7-8 歲兒童也看作小的成人，而予以成人待遇。進入近代以後，開始出現兒童期及其年齡界分。《婦女雜誌》規定的兒童的年齡並不是固定的，而按雜誌的刊載內容有所差異。察看有關育兒法文章中出現的兒童年齡定義。

分為 8-10 歲、10-14 歲段敘述身體發育情況，言及學齡兒童的衛生問題。²⁵ 並把為宣傳清潔衛生召開的優良兒大賽轉變為兒童幸福展覽會，以鼓勵更多兒童的積極參與。而可以參賽的兒童年限為 10 歲左右。²⁶ 另有文章還指出兒童年限為 16 歲，並稱專家學者對此也議論紛紛、意見不一。²⁷

綜觀以上內容，《婦女雜誌》規定的兒童大體上是以 14-16 歲為界。這和傳統時代有時連 7、8 歲兒童也受成人待遇形成明顯的對比。而包括兒童範圍擴至 16 歲等有關兒童年齡段的定義尚未有定論這一點，意味著從過去的向父母盡孝時期，轉為受父母保護和教養的近代意義的兒童期，還需要一定時間。

(二) 兒童觀和兒童本位的家庭教育

那麼，《婦女雜誌》究竟怎樣具體地描述兒童呢？讓我們從其刊載過的報導內容中瞭解一下。

兒童的性情好比白絲清水，需要以良好的讀物和佳話循循善

24 陳姪漫，〈近代中國における伝統的女性像の変遷 —「賢妻良母」論をめぐって—〉（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論文，2003 年 3 月），頁 118-127。

25 朱雲樓，〈學齡兒童的衛生〉，《婦女雜誌》，卷 11 號 11 (1925 年 11 月)，頁 1749。

26 朱秉國，〈兒童幸福展覽會之理論與實踐〉，《婦女雜誌》，卷 16 號 9 (1930 年 9 月)，頁 39。

27 徐亞生，〈兒童玩具的研究〉，《婦女雜誌》，卷 15 號 5 (1929 年 5 月)。

誘，若一有閃失，使之誤入歧途，則很難改邪歸正。²⁸

兒童如同純潔的白紙。²⁹

兒童具有探索和創造精神，富有好奇和求知心，他們不僅天真純樸，而且愛好美善。³⁰

《婦女雜誌》所具體描繪的並不是真實兒童，而是既純潔又進取的理想中的兒童形象。他是游離於封建觀念和制度的極為純真的存在。然而正因為他們過於純潔，反而易受外部環境的不良影響，並一旦被感染，即很難予以改善，³¹ 因此需要加以觀照和訓育。為此家庭要成為教導兒童規律生活、養成良好習慣的場所，以防被陋習感染，³² 並要實施更加積極的訓育實踐。³³ 不僅如此，作為學校教育之前期階段，家庭教育應讓兒童養成有規有律的生活習慣。³⁴ 因為這關係到孩子長大後，是否遵循社會秩序而更受重視。因此若要成為強盛偉大的民族，需從教育兒童開始。³⁵

雜誌對家庭教育提出下列幾種問題，如「1. 偏重於成人的主觀，忽略兒童本位。2. 只有消極懲罰，沒有積極訓育。3. 壓抑兒童活動，強迫死讀硬背。4. 忽視兒童所處的環境因素。」³⁶ 指出這些問題阻礙兒童的健康發展。雜誌還強烈批評現存的家庭教育，是把兒童視為「小成人」，要求兒童像成人一樣行動。並主張每個家庭應該打破舊有兒童觀，出於兒童的視角看待兒童。指出如果兒童自由發展、獨立創造，則絕對不可進行限制與干涉，犯錯亦應通過忠告和勸導，令其主動改正，以培養活躍的精神和健全的人格。³⁷ 同時鼓吹兒童生活的價值，提倡獨立，主張對兒童天賦的培

28 丁錫綸，〈兒童讀物的研究〉，《婦女雜誌》，卷 6 號 1 (1920 年 1 月)，頁 1。

29 陳品娟女士，〈兒童教育——母親的責任〉，《婦女雜誌》，卷 13 號 1 (1927 年 1 月)，頁 45。

30 東岑，〈論家庭教育的改革〉，《婦女雜誌》，卷 14 號 12 (1929 年 12 月)，頁 4。

31 丁錫綸，〈兒童讀物的研究〉，《婦女雜誌》，卷 6 號 1 (1920 年 6 月)，頁 1。

32 胡品元，〈治家四要（續）〉，《婦女雜誌》，卷 5 號 3 (1919 年 3 月)，頁 2。

33 東岑，〈論家庭教育的改革〉，《婦女雜誌》，卷 14 號 12 (1929 年 12 月)，頁 4。

34 農隱，〈家庭教育〉，《婦女雜誌》，卷 13 號 1 (1927 年 1 月)，頁 37-40。

35 霜葵，〈童話與婦女〉，《婦女雜誌》，卷 16 號 1 (1930 年 1 月)，頁 37。

36 東岑，〈論家庭教育的改革〉，《婦女雜誌》，卷 14 號 12 (1929 年 12 月)，頁 2-3。

37 姚之瑛、姚之盛，〈為父母者須研究兒童學〉，《婦女雜誌》，卷 7 號 8 (1921 年

養扶植，應考慮兒童生活的自身需要和愛好。³⁸ 這足以說明當時人認為兒童本位家庭教育和家庭生活，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法寶。

考察雜誌發刊初期的家庭教育相關內容，可知道大體上強調孝道與孝悌，兄弟友愛及勤儉，零用錢的使用，合適的讀物選擇，對兒童不合理行為的規範等有關德、智、體的教育內容。並要求兒童通過定時吃飯、玩有秩序的遊戲等，培養有規律的生活習慣，³⁹ 教育兒童怎樣判斷真實是非、明白道理，養成清潔衛生的日常習慣。⁴⁰

同時強調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角色。尤其母親是啓發引導兒童的知識、思想，培養良好品德和生活習慣的重要角色。⁴¹

兒童本位的家庭教育和家庭生活，不僅僅是為了兒童，名為洗百言的作者批判了將兒童視為家長或一家的私有物，是傳宗接代、養兒防老的糧穀倉的看法，主張「社會重於家庭」，即讓兒童對祖先和父母盡孝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讓他們認識到所享有的幸福生活都來自於國家社會，因此應對社會知恩圖報。⁴² 進而主張解放兒童乃為兒童的社會化，並主張養育兒童的最佳方法是兒童共育，為此更主張廢除宗法制度，改良婚姻制度，⁴³ 而這可以說是借批評兒童問題之名，嚴批封建中國的婚姻家族制度。

另外，對封建家庭的批評，是把家庭的根本目的視為教育孩子，主張建設以兒童為中心的家庭，來取代家長中心的家庭模式。⁴⁴

並指出縱觀政治歷史發展過程，現在正處於從專制主義轉向民本主義的道路上，而此時國家若以人民為中心，家庭若以兒童為中心的話，國家可以受到國民的愛戴，父母可受到兒女的尊敬。⁴⁵

8月)，頁29-30。

38 徐亞生，〈兒童玩具的研究〉，《婦女雜誌》，卷15號5(1929年5月)。

39 櫻華女士，〈家庭教育簡談〉，《婦女雜誌》，卷1號3(1915年3月)，頁1-6。

40 莊慶祥，〈家教改良談〉，《婦女雜誌》，卷2號10(1916年10月)，頁1-11。

41 胡品元，〈治家四要（續）〉，《婦女雜誌》，卷5號3(1919年3月)，頁2；繆程淑儀，〈免除惡癖之育兒談〉，《婦女雜誌》，卷5號12(1919年12月)，頁2。

42 洗百言，〈兒童的社會化〉，《婦女雜誌》，卷8號2(1922年2月)，頁23-25。

43 洗百言，〈兒童的社會化〉，《婦女雜誌》，卷8號2(1922年2月)，頁26。

44 蔣桑，〈兒童本位與民本主義〉，《婦女雜誌》，卷12號8(1926年8月)，頁2-3。

45 蔣桑，〈兒童本位與民本主義〉，《婦女雜誌》，卷12號8(1926年8月)，頁4。

由於此類文章是在國民革命爆發之前發表的，大致可看出其目的是對拋開國民意願、我行我素的所謂軍閥政府的批判。

兒童言論儘管強調兒童本位，但其實質是批判封建社會的有力工具。這反映了當時較為寬鬆的時代狀況，即通過五四運動和國民革命整個社會躍躍開展封建思想及其制度的批評活動。特別是為建設新時代中國社會，需要利用兒童本位的家庭教育和家庭生活，批評封建的家庭制度。

另外引人矚目的一點則是，若傳統時代由兒童向父母盡孝是正常的道理，近代是應由父母為了兒童的幸福和國家的未來需要學習兒童學。⁴⁶不僅如此，父母必須對子女傾注關懷，並打造兒童本位家庭，才能得到子女的尊敬。這明確顯示兒童從對父母盡孝的角色，轉變為接受父母教養和保護的存在，而父母卻為國家負起了撫養子女的義務。⁴⁷ 這明確顯示教養子女不再是一家庭的內部事情，而是作為一國國民應該承擔的國民義務。

主張將家庭教育的責任交付給父母的《婦女雜誌》，出於對婦女解放為其重點的編輯傾向的抵制和編輯人員的更替，開始將雜誌的重點從女性個人的解放轉移為重視家庭。同時一改立場，把全部家庭教育的責任歸於女性，⁴⁸ 提出女性服侍丈夫、管理家庭、撫養子女，並不是固守 18 世紀的舊觀點，而是出於攸關兒童利害關係的考慮。⁴⁹

那麼，這一新的育兒法和兒童本位家庭教育所培養出的兒童，應該擔任怎樣一個角色呢？對此問題的答案應該是新時期建設強盛國家的善良國民。⁵⁰ 由此可見，此時的兒童是在整個民族面臨危機的情況下，作為未來建設强大國家的基礎而被重新定位的。

46 姚之瑛、姚之盛，〈為父母者須研究兒童學〉，《婦女雜誌》，卷 7 號 8 (1921 年 8 月)，頁 31。

47 蔣桑，〈兒童本位與民本主義〉，《婦女雜誌》，卷 12 號 8 (1926 年 8 月)，頁 2-3。

48 霜葵，〈童話與婦女〉，《婦女雜誌》，卷 16 號 1 (1930 年 1 月)，頁 27。

49 沈美鎮，〈新女性與幼兒教育〉，《婦女雜誌》，卷 15 號 11 (1929 年 11 月)，頁 2。

50 農隱，〈育兒的意義〉，《婦女雜誌》，卷 13 號 1 (1927 年 1 月)，頁 25；蔣桑，〈兒童本位與民主主義〉，《婦女雜誌》，卷 12 號 8 (1926 年 8 月)，頁 5；霜葵，〈童話與婦女〉，《婦女雜誌》，卷 16 號 1 (1930 年 1 月)，頁 37。

三、《新女性》(日帝強佔期的朝鮮) 中出現的兒童論說

《新女性》是由朝鮮天道教新派⁵¹之一的天道教青年會所屬「開闢社」發刊的雜誌。孫秉熙死後，掌握天道教教權的新派展開了文化啓蒙運動，利用言論，新派致力於啓蒙宣傳活動，在這種背景下創辦了《新女性》。

由於《新女性》有不少缺號，因此掌握其中有關兒童的內容相當困難。通過現存的《新女性》雜誌可以瞭解，從1930年代發行的文章中與兒童相關內容有所增加。在朝鮮社會從1920年代前半期開始，於兒童言說中多次出現了兒童的人權問題，20年代中期以後論說的中心內容轉移到營養、疾病、衛生等兒童身體方面。⁵² 也許是這種狀況的反映，刊登在《新女性》上的兒童相關的文章，多數包括了與兒童身體有關的近代育兒法等內容。

(一) 兒童年齡定義與育兒法

在日帝統治下的朝鮮，少年運動家兼天道教領袖方定煥最初提出了「어린이 (兒童)」概念。這表明當時「어린이」論說出現於天道教新派的政治目標「建設文明化、近代化的朝鮮」之旗幟下。

方定煥也曾指出，「어린이」不同於「小兒」、「小孩」、「幼兒」

51 要瞭解《新女性》雜誌的編輯性格，需要提及天道教新派。天道教的前身東學道，是由崔濟愚於1860年為克服內憂外患、啓蒙民眾而創始。甲午農民戰爭以後，東學道分裂為反對外來勢力、固守民族運動路線的南接，和接受新文明、促進近代化、文明化的北接。後來北接的領導孫秉熙於1905年以人乃天為宗旨創始了天道教，建立中央集權的教權體系，並謀求掌握「保護國」體制下的國家政權。1910年，日本帝國主義占領朝鮮以後，天道教在日帝的抵制下，仍然發展為擁有100萬教徒的最大宗教組織。掌握天道教實權的文明開化論者積極參與學校經營，來活絡實力養成運動。並要求組織內部的政治革新，主導「3·1獨立運動」。進入1920年代後，天道教團中革新派分裂出去，剩下的還分為新舊兩派。謀求朝鮮的文明開化和近代化的新派，通過天道教青年會和青年黨試圖組成獨立的政治勢力。為此，他們還展開自治運動。金正仁，〈日帝強占期 天道教團의 民族運動研究〉(서울：서울大學校博士論文，2002)。

52 김혜경，〈殖民地時期 家族에 대한 系譜學的研究〉，《社會와 歷史》，輯 58 (2000)，頁 81。

等的新詞，⁵³ 李光洙也表明過「어린이」一詞是由開闢社發明的。⁵⁴ 「어린이」一詞從 1920 年代後半期開始得到社會廣泛的認可而被應用了，從此，「어린이」指屬於今天幼兒園以及小學學齡兒童階段的幼兒。⁵⁵

這一點也可以發現於《新女性》。於《新女性》中通用了「어린이」、幼兒、小孩等詞，這些辭彙所指的年齡通常包括了幼兒園、小學生等 6 歲以上、14 歲以下的兒童。⁵⁶ 這些辭彙的並用，意味著當時「어린이」一詞仍在形成過程中。

《新女性》中有關「어린이」的內容並不多，其中大部份仍然為與新育兒法相關的內容。

傳統育兒方法首先重視胎教，勸導孕婦在飲食、語言、行動等方面應加節制，並修練身心。在養育方面，同時重視了「어린이」的精神、身體兩方面的成長。⁵⁷ 再者，順應兒童的需要，進行胎教、哺乳、排便等整個社會化過程。

與此相比，《新女性》中提出的育兒法指出了傳統育兒法的缺點，提供了與兒童相關的衛生、疾病、營養等方面的專業資訊，主張在管理兒童過程中，應該考慮以上提出的幾個問題。

其中主要談到了懷孕後的身體變化、胎兒發育狀況等內容，⁵⁸ 以及其他譬如生產、哺乳、排便、睡眠等相關問題，向母親們強調科學的新育兒

53 据李基勳所述，在方定煥之前，崔南善等人的文字中也曾有過「어린이」這個表述，在此之前也曾使用過「어린이」這個詞，然而大部份只是（韓語）「幼小的（어린：形容詞）+人（이：名詞）」這種形式的用法。是方定煥第一次賦予「어린이」「天真爛漫」的含義，並構成了一個獨立概念，因此韓語裡「兒童」一詞應是方定煥的發明。李基勳，〈1920 年代「어린이」의 形成과 童話〉，頁 13。

54 〈七周年을 맞는 《어린이》雜誌에 의賜物〉，《어린이》，1930 年 3 月號，頁 4。

55 李基勳，〈1920 年代「어린이」의 形成과 童話〉，頁 13。

56 南漢山人，〈家庭教育과 兒童의 關係〉，《新女性》，卷 3 號 11（1925 年 11 月），頁 53。

57 柳岸津，〈韓國傳統社會의 幼兒教育〉，頁 121-357。

58 尹太權，〈第一實益記事：胞胎至 出產까지（一）〉，《新女性》，卷 6 號 1（1932 年 1 月）；尹太權，〈第二實益記事：胞胎至 出產까지（二）〉，《新女性》，卷 6 號 2（1932 年 2 月）；尹太權，〈實益記事：胞胎至 出產까지〉，《新女性》，卷 6 號 3（1932 年 3 月）。

法之重要性。在《新女性》中刊登的有關育兒的文章，看起來似乎使母親們覺得近代育兒知識是一種權力的象徵，但通過其中的訪談文章可以看出，當時屬於中上階層的母親充分認識到科學的育兒法優秀性，同時仍然採取了餵食韓藥等，實際上並行了傳統的養育方法。⁵⁹

另外，《新女性》強調了母乳的優秀性，爲了「어린이」的健康養育，積極提倡母乳餵養之優點。提供吃母乳長大的「어린이」，比靠人工營養長大的「어린이」死亡率要低 3 倍或 7 倍等分析材料，推薦母乳餵養。⁶⁰

對母乳餵養還強調應在上午 6 點、9 點、12 點，下午 3 點、6 點、9 點等時間按時進行哺乳。⁶¹ 同時還重視了進食、睡眠、排泄等方面，培養有規律的生活習慣。⁶² 以上的內容強調了按時間管理「어린이」的方法。

在前面引用的訪談文章中也可以看出，雖然參加訪談的家庭中沒有備用體重計，但他們仍然會每月或每半月一次到太和女子館、南大門禮拜堂、京城帝大醫院等測量體重。⁶³ 從此可以看出，依靠標準科學資料的新育兒法在女性中已開始有號召力。

此外，還刊登過與人工營養法、牛奶營養法、母乳或者米粉的吸收量等有關育兒的知識。⁶⁴ 通過以上的提示，他們向女性讀者強調爲了子女的健康，需要新的科學育兒知識。

關於「어린이」的疾病，亦提供了以「眼、鼻、嘴、皮膚、氣孔、聲音、痙攣、睡眠、體溫、體重、呼吸、脈搏、咳嗽、嘔吐、食欲、大便、

59 〈特輯記事：育兒問題移動座談會〉，《新女性》，卷 6 號 10 (1932 年 10 月)，頁 25。

60 李金田，〈母乳與乳兒〉，《新女性》，卷 7 號 6 (1933 年 6 月)，頁 86-87；李先根，〈第二實益記事：어린아기 기르는法〉，《新女性》，卷 6 號 1 (1932 年 1 月)，頁 84。

61 李金田，〈母乳與乳兒〉，《新女性》，卷 7 號 6 (1933 年 6 月)，頁 87。

62 李定稿，〈兒童問題講話（其七）兒童의 心理研究〉，《新女性》，卷 6 號 8 (1932 年 8 月)，頁 62。

63 〈特輯記事：育兒問題移動座談會〉，《新女性》，卷 6 號 10 (1932 年 10 月)，頁 28-29。

64 〈特輯記事：育兒問題移動座談會〉，《新女性》，卷 6 號 10 (1932 年 10 月)，頁 26-27。

小便」等變化，檢查子女健康狀態的方法。⁶⁵

同時，新女性強調了어린이衛生問題，如皮膚、眼睛、耳朵、飲用水等衛生問題，和與寄生蟲有關的問題。⁶⁶ 此外，從小學生的有規律的起床和睡眠、一定的運動和休息、身體清潔、整理整頓、正確的姿勢等日常生活規範化的角度敘述了兒童保健問題。⁶⁷

(二) 家庭教育和兒童觀

韓國的傳統家庭教育⁶⁸ 注重於培養承擔治國理民之重大責任的、同時具備品行與知識的君子。以上所說的品德是對男孩子的要求，而為了將來擔當供養父母或公婆盡孝的責任，對女孩子則要求學習家務。家庭教育的責任主要由父母擔當，在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中強調孝道。在傳統時代，父母的過分溺愛被認為引起不利影響，重視胎教，出生後即被認為一歲，從此可以看出在傳統時代的韓國，兒童的人格教育比較受重視。⁶⁹

《新女性》並不認可這些變化，強調了當時家庭生活壓抑兒童的狀況。它介紹了英國、俄國、日本的以兒童為中心的家庭生活，與此對比，描述朝鮮的情況卻是由輩分最高的家長引導整個家庭一直到進墳墓為止，不順則被認為是不孝子，會成為全家族和全村莊批判的對象，而批評了當時的狀況。⁷⁰

它強調以兒童為中心的家庭生活，嚴厲批評了封建家族制度。為了批判封建家族制度，提出了以兒童為中心的家庭生活的必要性。以上的觀點，

65 〈어린이들의 疾病을 속히 發見하는 法〉，《新女性》，卷 6 號 8 (1932 年 8 月)，頁 58-63。

66 李先根，〈요때에 조심할 어린애기攝生法〉，《新女性》，卷 6 號 5 (1932 年 5 月)，頁 71-73；李先根，〈兒童과 衛生：兒童의 寄生蟲問題〉，《新女性》，卷 6 號 8 (1932 年 8 月)，頁 66-68。

67 李先根，〈小學校兒童의 保健問題 — 特히 父母와 保護者에게〉，《新女性》，卷 6 號 4 (1932 年 4 月)，頁 73-75。

68 김해경，〈日帝國下“어린이期”的 形成과 家族變化에 관한 研究〉(梨花女子大學博士論文，1998），頁 100-101。

69 柳岸津，〈育兒論〉(서울：문장사，1982)，頁 17-18。

70 李定稿，〈兒童問題講話 (四) “어린이날” 이야기〉，《新女性》，卷 6 號 5 (1932 年 5 月)，頁 65-66。

也可以發現在《新女性》的其他文章中。雜誌還強調了雖然沒有經濟能力而不能撫養父母，也應該將兒子（子女）看成獨立的人，如果不理解兒子的思想、感情、想法，而以父權強求子女的順從，那就是壓迫和暴力。⁷¹ 此外，還指出朝鮮的父母將兒童看成自己的附屬物，而經常限制兒童的所有行為，因此引起親子之間的不和。⁷² 以上主張了尊重「어린이」的人格，同時批評了封建的家父長制度。

實際上，從以上的論述可以瞭解，通過尊重兒童人格的主張，批評了傳統的家族制度與家長制度。為了社會改造，他們主張了粉碎傳統家族制度和家長制度，讓兒童在新的家族關係中成長。

那麼，在《新女性》中出現的兒童是如何？

《新女性》認為，雖然應該要尊重「어린이」的人格，可是「어린이」意志沒有充分發育，會受到感情和欲望的控制，⁷³ 所以無法進行理智地判斷，很難區分善惡的存在；⁷⁴ 但是不應該限制自由活動、遊戲、好奇心、興趣等。

對兒童的以上的定義影響到父母與幼稚園或學校的指導方法，引起了對兒童的指導、限制。⁷⁵ 即在對兒童的觀念中出現了以下的論說，重視兒童的人權，同時把他看作自律保護物件，而且還出現了重視有規律的生活習慣和需要紀律的觀點。

通過主導當時天道教少年運動，同時積極參與《新女性》的編輯以及發行的方定煥的文章，我們可以發現有關理想化的兒童像。

71 金尚默，〈家庭生活의 新解釋-아버지와 子女問題을 中心하고〉，《新女性》，卷 8 號 1 (1934 年 1 月)，頁 24-25。

72 南漢山人，〈家庭教育과 兒童의 關係〉，《新女性》，卷 3 號 11 (1925 年 11 月)，頁 49-51。

73 南漢山人，〈家庭教育과 兒童의 關係〉，《新女性》，卷 3 號 11 (1925 年 11 月)，頁 53。

74 南漢山人，〈家庭教育과 兒童의 關係〉，《新女性》，卷 3 號 11 (1925 年 11 月)，頁 52。

75 百合，〈婦人에게 緊急한 問題 — 幼稚園과 그 先生〉，《新女性》，卷 3 號 5 (1925 年 5 月)，頁 27-28；崔泳柱，〈아가를 위하야-어머니에게 보내는 글〉，《新女性》，卷 7 號 8 (1933 年 7 月)，頁 130-131。

在這裡我們可以發現，我們從前所想像的한우님(上帝)的臉。哪裡會有細小灰塵一樣的骯髒？哪裡會有一點厭惡的地方……。生在罪惡的世界，卻不知罪惡為何物，生在骯髒的世界，卻不知骯髒為何物，比菩薩、比耶穌還要按照天的意志而生活的，除了活著的한우님還有誰呢……。充充滿滿地擁有自由、平等、博愛、歡喜、幸福和這世界上最美的就是兒童。⁷⁶

在以上文章中，「어린이」被認為充滿自由和平等、博愛、歡喜和幸福的存在，而且在道德上完全無缺的存在。不過這不是反映現實中的兒童，而是在日帝統治下朝鮮人民追求的理想人。方定煥從人自身內在的完全性找到了，達到人乃天之理想境界的道路，而兒童即是此完全性的原型。⁷⁷

那麼對於理想化的兒童所寄予的期待又是什麼呢？這可從〈給年輕的母親〉一文中找到答案。此文勸告女性要通過兒童實現自己的理想。理由是兒童是新社會的建設者，也是新朝鮮的建設者和各個家庭的建設者。⁷⁸

如上所述，發行《新女性》的天道教青年會主要目標在於通過啓蒙朝鮮而引導文明和進步的世界，並在朝鮮建設西方近代文化。根據這一觀點，作為新社會新朝鮮的建設者，兒童應成為啓蒙朝鮮並引導它到文明進步世界的主體。

因此，在《新女性》中出現的日帝強占期朝鮮「兒童」也並不反映了現實中的兒童，而是具備道德性、同時承擔建設文明化朝鮮的理想人間、未來文明化國民的基礎。

四、結論

在以上論述中，對在 1920-30 年代中國和朝鮮的代表性女性雜誌《婦女雜誌》和《新女性》中出現的有關兒童論說，進行了比較分析。

76 小波，〈어린이讚美〉，《新女性》，卷 2 號 6 (1924 年 8 月)，頁 66-68。

77 李基勳，〈1920 年代「어린이」의 形成과 童話〉，頁 13。

78 朴八陽，〈젊은 어머니에게〉，《新女性》，卷 7 號 6 (1933 年 6 月)，頁 85。

在兩種雜誌中，對兒童的年齡（段），不同論者雖有不同意見，但大體上同意於從嬰兒到小學、中學低年級的年齡階段。因為當時在中國、日本占領下朝鮮剛剛出現有所近代兒童的論說，而慢慢進入形性過程，因此如上出現了有關年齡（段）上的種種不同意見。

從兩種雜誌中介紹的內容可以看出，首先西方近代的育兒法逐漸擴散而開始在中國和朝鮮社會中獲得了主導地位。強調生產、有規律的哺乳和排泄、有規律的生活習慣等，同時建議按照時間管理兒童，期待兒童成長為主動自律自己生活的主體。開始利用數量化的養育標準，逐漸被接納了標準化的養育方法。同時兩種雜誌都關心兒童的健康，介紹了常見的兒童疾病以及簡單的處置方法等。非常重視衛生問題，強調應培養良好的衛生生活習慣。這表明當時中國和朝鮮社會都非常重視兒童的身體。

另一方面，兩種雜誌都提出了兒童中心的觀點，強調以兒童為本的家庭教育。《婦女雜誌》經歷兩次編輯方向的轉變，對兒童的觀點也從需要對父母盡孝的存在轉變為需要得到父母撫養的存在。反映了五四運動後的情況，為了批判封建的家族制度提出了以兒童中心的家庭教育和家庭生活。同樣《新女性》強調「어린이」是需要得到父母撫養的存在，並且提出「어린이」中心的家庭教育也是為了消滅被認為防礙社會改造的封建家族制度，以便實現朝鮮社會的文明化。

另外關於理想化的兒童像，《婦女雜誌》認為兒童是富有探索和創造精神、具有強烈好奇心和富於探索精神的天真爛漫愛好美善的存在。這不是反映了現實的兒童，而是已經克服封建觀念以及制度的理想化的人。因為他們可以成為建設未來新中國的善良國民，《婦女雜誌》非常重視了理想化的兒童。

在《新女性》中出現的理想化的兒童像是充滿自由和平等、博愛、歡喜和幸福的存在，而且是在道德上完全無缺的存在。對어린이期待啓蒙朝鮮而引導它到文明進步世界。

那麼處於同時代不同歷史空間的《婦女雜誌》和《新女性》的有關兒童的言說如此相似意味著什麼呢？

關於育兒的言說，我認為當時西方的近代育兒知識在中國和日本統治

下的朝鮮已開始引起了相當大的反響。尤其為了充分瞭解理想化的兒童像的相似性，需要進一步分析《婦女雜誌》的發行集團對近代國家建設的構思，同時需要對天道教發行的兒童相關雜誌的補充性研究，這樣才能得到具體答案。不過這種相似性不僅是因為它們都是女性雜誌，而兩種雜誌所追求的近代化課題比較相似的緣故。也許該課題以後需要進一步的探討。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新女性》(서울), 1925-1934。
- 《婦人》(서울), 1922。
- 《婦女雜誌》(上海), 1915-1931。
- 《어린이》(서울), 1930。

二、專書

- 周敍琪,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 —— 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
- 熊秉真, 《童年憶往 —— 中國孩子的歷史》。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
- 柳岸津, 《育兒論》。서울：문장사，1982。
- 柳岸津, 《韓國傳統社會의 幼兒教育》。서울：서울大學校出版部，1990。
- 필립 아리에스著, 문지영譯, 《兒童의 誕生》。서울：새물결，2003。

三、論文

- 陳姪漫, 〈《婦女雜誌》(1915-1931) 十七年簡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婦女雜誌》(1915-1931) 所呈現的近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03年12月。
- 陳姪漫, 〈近代中国における伝統的女性像の変遷 －「賢妻良母」論をめぐって－〉。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論文，2003年3月。
- 金正仁, 〈日帝強占期 天道教團의 民族運動研究〉。서울：서울大學校博士論文，2002。
- 金炫廷, 〈中國現代兒童文學形成期研究〉。서울：延世大學校碩士論文，2000。
- 김혜경, 〈殖民地時期 家族에 대한 系譜學的研究〉，《社會와 歷史》，輯 58，2000。
- 김혜경, 〈日帝國下「어린이期」의 形成과 家族變化에 관한 研究〉。서울：梨花女子大學校博士論文，1998。
- 李基勳, 〈1920 年代 ‘어린이’의 形成과 童話〉，《歷史問題研究》，號 8，2002。

The Study of Children in the *Ladies' Journal* (1915-1931): With a Comparison to *Sinyosong (New Woman)*

Hyun-Sook Jee

Abstract

This comparative study is based on the treatment of children in the *Ladies' Journal* (*Funiu zazhi*), a well-known Chinese magazine published in the 1920s and 1930s, and in *Sinyosong (New Woman)*, a similar Korean magazine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y both published a great deal on how to bring up children in the modern way, thus illustrating the spread of modern child-rearing practices from the West. For example, they emphasized that breast-feeding and defecation should be performed regularly. And while ways of rearing children that could be explained by Western medical science were legitimated, an increasing numbers of critics attacked traditional ways of child-rearing. New childcare philosophies emphasized periodic breast-feeding and sleeping, as well as scientific measurement of children's weight and height. As a result, it was expected that children were to be raised as independent beings. Also, by introducing books on diseases that children were subject to, various articles laid stress on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sanitation.

The age of the children discussed in both magazines was not consistent among

the writers , but it ranged roughly from infants to 14-16 year-olds. The scholars of those days had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e definition of childhood, since it took a while to establish the terminology applied to children in China and colonized Korea.

Both magazines laid emphasis on child-centered perspectives and home training. In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questioning child-centered breeding and family life was a means to criticize the feudalistic family system. The reason why *Sinyosong* also advocated a child-centered family system was to civilize Korean society, and to eliminate the feudalistic family system, which was regarded as an obstacle to social revolution.

The *Ladies' Journal* sought the ideal child as one who was pure, ingenuous, inquisitive, creative, full of curiosity, possessing spirit of inquiry into the truth, and fond of beauty and virtue. Indeed, these were the features of a good person who would discard feudalistic ideas and construct a new China. The ideal child reported in *Sinyosong* was someone filled with freedom, equality, love, joy, happiness, and who was also morally flawless. This would be the man responsible for enlightening and civilizing Korea. The ideal child of both magazines reflected the ideal human being rather than the reality of childhood years.

Key Words: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Sinyosong* (*New Woman*), children,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a and Korea